《关于调整市辖区农村特困人员保障金发放标准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，确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，按照省民政厅相关工作安排，市民政局代市政府起草《关于调整市辖区农村特困人员保障金发放标准的方案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我局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上级相关文件规定，草拟了《关于调整市辖区农村特困人员保障金发放标准的方案》，并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从2025年1月1日起，市辖区（含园区）农村特困人员不再区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，统一按照每人每年9600元的标准发放保障金。预计市、区财政各需增加资金221.5万元。